|  |
| --- |
| **证 明**  张三 同学（学号 ），身份证号 ，为我校 学院 级 专业 年制本科学生。  该生如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等环节，达到毕业要求，可于2022年6月30日毕业。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，可同时授予学士学位。  特此证明。  学院（公章） 2022年04 月 22 日 |